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6 日國壽字第 10410002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8 日國壽字第 105070015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9010053 號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簡單愛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樣
張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1)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註 2)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有** (每月) ^{註 3}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 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 2：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3：**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附件二：投資相關費用表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申購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70	無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